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相关任务的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县应急救援指挥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的科普宣传、警示教育以及新技术新成果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四) 参与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五) 协助做好防汛、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管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六) 负责全县铁路监护道口的日常管理、安全设施的

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技术保障等工作。

（八）负责应急管理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

（九）依委托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十）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本中心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共计 29 人，退休人员 4 人，内设机构设置综合部、应急指挥保障部、应急物资储备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部、综合防灾减灾部 5 个部和 1 个分支机构地震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8：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2024年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
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0.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4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4.1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00.13	本年支出合计	600.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0.13	支 出 总 计	600.13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0.13	351.97	332.55	19.42	24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37.50	3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	37.50	37.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6	0.86	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	36.64	3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8	20.78	20.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27.48	2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	27.48	2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27.4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4.15	265.99	246.57	19.42	248.1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2.42	265.99	246.57	19.42	236.43
2240106	安全监管	60.00				6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150	事业运行	260.96	260.96	246.57	14.3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1.46	5.03		5.03	176.43
22405	地震事务	11.73				11.73
2240504	地震监测	1.73				1.7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0.00				1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0.13	一、本年支出	600.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0.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48
二、上年结转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4.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0.13	支 出 总 计	600.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0.13	351.97	332.55	19.42	24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37.50	3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	37.50	37.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6	0.86	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	36.64	3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8	20.78	20.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27.48	2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	27.48	2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27.4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4.15	265.99	246.57	19.42	248.1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2.42	265.99	246.57	19.42	236.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106	安全监管	60.00				6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60.96	260.96	246.57	14.3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1.46	5.03		5.03	176.43
22405	地震事务	11.73				11.73
2240504	地震监测	1.73				1.73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97	332.55	1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79	327.79	
30101	基本工资	132.01	132.01	
30102	津贴补贴	31.45	31.45	
30107	绩效工资	71.34	71.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4	3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0	2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2.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8	27.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0	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	3.90	19.42
30201	办公费	13.05		13.05
30208	取暖费	1.34		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	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5.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30302	退休费	0.86	0.8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135001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6.6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20.0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5.8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9.42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保障本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完成全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消防救援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持续提升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协同联动		2024-12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机制完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6.78						
总体目标	保证自收自支人员年度工资和保险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付人数		2		2024-12
			完成支付工资保险数		25		2024-12
		质量指标	保险调整完成率		100%		2024-12
			工资调整完成率		100%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员就业率		100%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救援大队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15.00						
总体目标	根据单位实际业务需要制定预算编制工作，合理测算预算资金，充分足额保障单位经费，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带动单位更好的完成日常工作，提高职工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完成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100	%	2024-12
			培训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00						
总体目标	为保证地震监测业务工作开展，全年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组织地震应急处置演练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	100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社会稳定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车辆维修及消耗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2.60						
总体目标	有效的资金规划和预算是资金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要确保正常的运行，必须合理规划和控制资金使用，在制定资金预算时，应根据历史数据和现在存在状况，准确估计资金需求，并考虑到各种不确定因素，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应急监测演练及应急处置的保障		监测演练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提供能力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保障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为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补充本单位经费不足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保障信息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防震减灾能力的促进作用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铁路道口监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全年目标，充分保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路道口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	1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铁路道口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宣讲时间充足		宣讲充足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好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活动质量		提升质量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群测群防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73						
总体目标	根据沈财指企[2021]8024号文件，严格按照《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安监发[2017]5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监测区域完成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比例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地震数据信息发布及时率	<=	100	%	2024-12
			地震数据信息上报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发展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监测信息体系建设		建设体系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障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重大活动地震安全提高保障服务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部门对地震安全保障服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救援大队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3.05							
总体目标	森林消防救援大队基本达到正规化建设标准，日常管理规范，设备设施明显改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审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培训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应急救援响应及时率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4-12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4-12
			应急监测演练及应急处置的保障		保障应急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2024-12
			完成日常救援任务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2024-12
			保护森林资源		保护森林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2024-12
			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稳定生态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第三部分 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00.1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6.84 万元增加 223.29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消防救援大队、自收自支、铁路道口项目经费。

二、关于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

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地震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